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70

修正案号: 39-3484

一. 标题: 更换惯性导航基准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HONEYQWELL 10 MCU的惯性导航组件为HG1050BD02或HG1050BD05的空客A310/A300-600飞机。本指令不适用已完成12304改装或完成SB A310-34-2158或SB A300-34-6135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1-303(B)
- 2. 空客公司 SB A310-34-2158

A300-34-6135 或以后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用户报告:由于惯性导航校准程序未完成时飞机移动,造成飞机起飞不久后,飞机位置数据丢失和俯仰/横滚数据错误。如果飞行时没有目视提示,可能会造成危险的后果。分析这一事件原因后,改进为新标准的HONEYWELL惯性导航基准组件。要求用新标准的组件更换装机的三个惯导组件,同时,新标准对磁差表也进行了更新。

要求在2004年6月30日前,按SB A310-34-2158或SB A300-34-6135的规定更换HONEYWELL惯性导航基准组件,将件号HG1050BD02或HG1050BD05更新为HG1050BD06或HG1050BD07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